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 （8）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 （9）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4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先生，注册会计师，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新发先生，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赵金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在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会按照 2022 年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